

中共淄博市水利局党组 关于公布局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，局直属机关党委：

现将市水利局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一、局领导同志分工

于亦恩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，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），主持市水利局、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的全面工作；对市水利系统的管党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法治建设负总责，是局党组落实管党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法治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；分管组织人事科、财务审计科、城乡供水科及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。

仇道华（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，正县级），牵头市水利系统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综合政务、组织人事、财务审计、纪检监察、群团、河湖长制工作；分管办公室、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、机关工会、团委及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；协助于亦恩同志分管组织人事科、财务审计科；联系桓台县。

王强（党组成员、二级调研员，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党委书记、主任），主持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的全面工作；对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的管党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法治建设负总责，是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管党治党、党风廉政建

设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法治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；牵头水资源管理、节约用水、水源地保护、调水管理、水土保持、水利移民工作；联系临淄区。

张罡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正县级），牵头水利发展规划及水利基本建设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管理、水旱灾害防御、水利安全生产、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；分管规划建设科、行业监督管理科（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）；联系淄川区。

蒋卫霞（二级调研员），牵头城市供水、农村水利工作；协助于亦恩同志分管城乡供水科；联系市水务集团、博山区。

伊书霞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调研员），牵头政策法规、行政许可、水行政执法、扫黑除恶、涉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；分管水政与行政许可科及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、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；联系高青县。

霍文松（四级调研员），协助仇道华同志分管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、机关工会、团委；联系沂源县。

刘功杰（四级调研员），挂职中共淄川区常委。

朱庆农（四级调研员），协助张罡同志分管水利安全生产、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；联系张店区、经开区。

贾希征（四级调研员），牵头督查、考核工作；协助仇道华同志分管办公室；联系高新区。

周世超（总工程师），牵头水利技术审核把关工作；协助张罡同志分管水旱灾害防御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；联系周村区、

文昌湖区。

各位领导同志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负责分管领域的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工作，负责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局领导同志工作补位制度

为保障局领导成员外出执行公务、学习培训、参加会议和活动、请假和休假等情况下的工作正常运转，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如下：

1. 于亦恩同志外出执行公务、学习培训、参加会议和活动、请假和休假等情况下，由仇道华同志补位代其主持工作。
2. 仇道华同志与霍文松同志补位工作，王强同志与张罡同志补位工作，蒋卫霞同志与伊书霞同志补位工作。
3. 工作补位的局领导同志无特殊情况，不得同时外出学习培训、请假和休假。在实际工作中，如果补位工作的局领导同志同时外出，其负责的工作由在局机关主持工作的领导同志代管。

中共淄博市水利局党组

2022年4月14日

抄送：各区县水利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建设局，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，萌山水库管理中心（文昌湖区水务局），局属各单位，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，局机关各科室。

淄博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4日印发
